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沈阳百沃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股东乔荣师、股东王竟堃为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款为 0 元。股权转让后，沈阳百沃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归公司所有，沈阳百沃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609 号），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74,611,606.01 元，净资产总额为 102,086,441.33 元。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交易对价预计 0 万元人民币，交易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交易金额占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0%，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净额分别为 374,611,606.01 元、102,086,441.33 元。沈阳百沃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5.14 万元，净资产为 -0.27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总额成交金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本次购买资产净额成交金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额的比例为 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百沃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32 号(1-16-3)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32 号(1-1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竟堃

实际控制人：乔荣师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沈阳百沃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32 号(1-16-3)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沈阳百沃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购买沈阳百沃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交易价款为 0 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沈阳百沃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 75.14 万元，负债合计 75.41 万元，净资产（未分配利润）-0.27 万元，营业收入 74.41 万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障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审计为辽宁中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中业诚会审字[2022]第 360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5.14 万元，负债总额 75.41 万元，净资产-0.27 万元。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金额为 0 元，交易定价依据本公司投资时的金额，结合沈阳百沃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受让沈阳百沃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股东乔荣师、股东王竟堃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故经公司与乔荣师、王竟堃协商一致，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0 元。交易完成后，沈阳百沃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双方协议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股权变更时间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完成时间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购买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主要出于公司经营布局的考虑，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加快市场拓展速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